

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

2024年第1期

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2月10日14时

关于发布我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启动Ⅲ级 应急响应的公告

根据会商预测，预计2月10日至11日以重度污染为主。

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，决定于2月10日14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，响应区域为安康市辖区范围。请汉滨区、汉阴县、安康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安政办函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，组织落实以下措施。

一、健康防护指引

（1）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，避免户外活动。

（2）生态环境、卫健等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，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、健

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。

二、建议性减排措施

(1)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；驻车时应熄火等待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；减少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。

(2) 交通运输部门适当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，鼓励市民绿色出行。

(3)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、各类工地等，自觉调整生产工期，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，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，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

三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：

(1) 重污染天气期间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。

(2)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清扫保洁作业。

(3) 停止施工工地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建筑拆除、切割等施工作业。

(4)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，实施相应等级的污染物减排措施。